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资金使用承诺书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：

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（机构名称）系民办养老机构，按照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规定，可获得       万元的资金资助。为确保资助资金得到有效、合理地使用，我们作如下承诺：

 一、严格执行民政部门的规章制度；

二、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（大写）的资助资金，指定用于房屋的新建、改护建及维修；设施设备的购置；其他有益于改善入住老人生活质量的项目；

三、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单独建账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决不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；

四、接受民政部门的审计和检查；

五、民办养老机构投入运行后，五年内不得改变养老福利服务性质，确需改变设施服务性质，作非养老福利服务用途的，按资助年度退回资助资金；擅自改变福利设施服务性质的，应当在改变性质的30日内，退回全部资助资金。

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改变养老福利设施服务性质的，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批设立民政部门批准，另行处理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之承诺，并一式四份；自治区民政厅、地州民政局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和养老机构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申办人或单位**：       （签名或盖章） **法人代表**：       （签名）

 年      月      日